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9號

聲 明 人 陳明雄

上列聲明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32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陳明雄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3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依前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